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994號

聲 請 人 張以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、林素惠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供系爭本票原本3張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